



## 附錄 F

### 迷你債券系列 1、27、34 及 35 的章程內容的簡略比較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1	債券並不保本	封面頁、第 20 頁	封面頁、第 30 頁	第 9、12、14 頁	第 3、9、12、14、16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 (第 3、9、12、14、16 頁)
2	投資者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資	- (準投資者已獲警告，指並無擔保可以收回債券下的任何應付款項)	- (準投資者已獲警告，指並無擔保可以收回債券下的任何應付款項)	第 9、12、14 頁	第 9、14、16 頁	第 9、14、16 頁
3	債券並非適合所有人士／投資者應自行判斷債券是否配合其投資需要	-	-	發行章程指出，該債券並非適合所有人。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前，必須確實了解該債券的運作方式，及投資該債券是否符合其個人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第 10 頁)	與系列 27 相同(第 11-12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 (第 11-12 頁)
4	相關主體的信貸風險；信貸事件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投資額	投資者須承擔指定證券發行人及指定證券擔保人的信貸風險，及指定證券的流動性風險。(第 23、24 頁)	與第一組相同(第 10、33、34、64、110 頁、附錄 II)	投資者須承擔相關機構的信貸風險。倘若任何相關機構發生信貸事件，投資者所收回的款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	與系列 27 相同(第 4、8、9、12、16-17 頁)  發行章程新增一項關於繼承相關主體的風險因	與系列 34 相同(第 4、8、9、12、16-17 頁)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p>倘若指定證券在到期日之前被宣布贖回，或發生支付失責事況，發行人可提前贖回該債券。(第 9、54 頁)</p> <p>倘若發生提前贖回事況，指定證券將被出售，而該債券將被提前贖回。(第 9 頁)</p> <p>在此情況下，提前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少於本金額。(第 55 頁)</p> <p>章程附錄 II 載有指定證券的描述，包括可能構成該證券的失責事況的情形(如指定證券擔保人破產或無力償債)。(第 97 頁、附錄 II)</p>		可能遠低於本金額。(第 4、8、9、14-15 頁)	素—相關主體(中國除外)只於有限的情況下，例如合併、拆併、分拆或同類企業重組予以更改。繼承相關主體的信貸評級可能較之前的相關主體不同及更低。倘若相關主體由超過一名繼承者所取代，該債券的風險將會增加，原因為投資者承擔較多相關主體的信貸風險，因此任何一間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的可能性會有所提高。(第 11 頁)	
5	掉期對手可優先獲償／債券的有限追索權性質	封面頁、第 8、20、21、34、35、44 頁	與系列 1 第一組相同(封面頁、第 8、9、30、31、44、45、54 頁)	第 15-16 頁	第 18 頁	第 18 頁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6	發行人是低資本額及沒有重大資產的特別目的投資公司	第 20 頁	第 30 頁	除支持各系列債券的抵押品及掉期安排外，發行人並無重大資產。 (第 15 頁)	與系列 27 相同 (第 18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 (第 18 頁)
7	發生信貸事件後提早贖回	倘若指定證券在到期日之前被宣布贖回，或發生支付失責事況，發行人可提前贖回該債券。 (第 9、54 頁)	與系列 1 第一組相同 (第 10、64 頁)	倘任何一家相關主體在到期日前兩個營業日或以前發生信貸事件，投資者將僅可收回信貸事件贖回金額；信貸事件贖回金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投資本金。 (第 8、14 頁)	與系列 27 相同 (第 8、16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 (第 8、16 頁)
8	債券如發生違約事件會被提早贖回	第 60-61 頁闡釋失責事況。	第 70-71 頁闡釋失責事況。	倘若發生該債券的失責事件，發行人將須以少於本金額提早贖回該債券。有關失責事件的進一步詳情，投資者須參閱計劃章程。(發行章程第 9 及 14 頁、計劃章程第 42 頁)	與系列 27 相同 (發行章程第 9 及 16 頁、計劃章程第 43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 (發行章程第 9 及 16 頁、計劃章程第 43 頁)
9	如抵押品須予償還或提前償還，將提早贖回債券	倘若指定證券在到期日之前被宣布贖回，或發生支付失責事況，發行人可提前贖回該債券。	與系列 1 第一組相同 (第 10、64 頁)	倘若支持該債券的抵押品發生失責事件 (或其他未能預計的提早還款)，發行人將須以少	與系列 27 相同 (第 9、16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 (第 9、16 頁)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第 9、54 頁)		於本金額提早贖回該債券。(第 9、14 頁)		
10	如開曼群島向發行人或債券徵稅，將提早贖回債券	第 9 頁	第 10 頁	第 9、14 頁	第 9、16 頁	第 9、16 頁
11	如掉期安排被終止(如因為若干破產相關事件)，將提早贖回債券	倘若掉期合約因任何原因全部終止，發行人將會提前贖回該債券。(第 9、21 頁)	與第一組相同(第 10、31 頁)	倘若掉期安排獲提早終止，發行人將須以少於本金額提早贖回該債券。(第 9、14、20 頁) 發行章程第 19-20 頁載列可提早終止掉期協議的情況(包括 LBSF 或 LBHI 涉及破產相關事件)。	與系列 27 相同(第 9、16、21-22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第 9、16、21-22 頁)
12	抵押品貶值；提早贖回金額可能遠低於投資額	投資者須承擔指定證券的流動性風險(第 24 頁)	與第一組相同(第 34 頁)	倘若發行人須提早贖回該債券，則須取消掉期安排並且出售該債券的抵押品以便贖回。投資者僅會收回提早贖回金額，即投資者所佔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低於其本金額)，並且扣減發行人可能因提早	與系列 27 相同(第 16、17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第 16、17 頁)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終止掉期安排而欠掉期安排交易對手的款額。提早贖回金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可能遠低於該債券的本金額。(第 14、15 頁)		
13	因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減值而提早贖回債券	不適用－相關證券不包含抵押債務證券。	不適用－相關證券不包含抵押債務證券。	倘若抵押品的本金額按照其條款減少，該債券將被提早贖回。發行人就該債券可支付的款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可能遠低於該債券的本金額。投資者可能會損失所有投資。(第 14 頁)	與系列 27 相同(第 16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第 16 頁)
14	欠缺流通的第二市場及售回價值偏低／投資者應準備持有債券至到期為止	第 22 頁	第 32 頁	第 4、15 頁	與系列 27 相同(第 5、18 頁)  發行章程亦指出，於該債券的原定發行價及／或其他條款計入分銷商佣金及成本，包括為發行人進行對沖的對手方的溢利，連同其他交易成本，很可能從該債券較低第二市場價格反映	與系列 34 相同(第 5、15、18 頁)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出來。(第 15 頁)	
15	與雷曼兄弟的其他業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	-	計劃章程第 18 頁	計劃章程第 19 頁	計劃章程第 19 頁
16	投資者購買債券時不會知悉抵押品資料，而須信賴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抵押品資料列為可供查閱文件	章程載有關於指定證券之條款和條件以及有關擔保的描述，從指定證券發行書中摘錄，而未做任何修改。(附錄 II)	章程載有關於指定證券之條款和條件以及有關擔保的描述，從指定證券發行書中摘錄，而未做任何修改。(附錄 II)	<p>發行人直至接近該債券發行日期不久前方會挑選抵押品，因此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該債券時，須信賴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投資者作出決定時不會知道確實的抵押品。(第 15 頁)</p> <p>抵押品在該債券發行日須屬於 AAA 評級且並無列入負面觀察或可能降級的檢討。但是，倘若信貸評級代理認為抵押品的信貸質素下降，則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會在發行日後有所轉變。(第 15 頁)</p> <p>發行章程亦指出，抵押品的本金額相等於該債</p>	<p>發行人最早直至接近該債券發行日期不久前方會挑選抵押品，因此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該債券時，須信賴抵押品的挑選準則：投資者作出決定時不會知道確實的抵押品。(第 17 頁)</p> <p>抵押品在其購買日須屬於 AAA 評級且並無列入負面觀察或可能降級的檢討。但是，倘若信貸評級代理認為抵押品的信貸質素下降，則抵押品的信貸評級會在其購買日後有所轉變。(第 17 頁)</p> <p>倘於發行日後不久購買抵押品，或抵押品於該</p>	與系列 34 相同(第 17-21 頁)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p>券的本金總額，而抵押品最長的到期日不得遲於該債券的到期日。 (第 17、18 頁)</p> <p>倘若提早贖回該債券以致發行人須在市場出售抵押品，或發生信貸事件後須將抵押品交予 LBSF，而抵押品的信貸質素自該債券發行日以來有所下降或並無流通市場出售抵押品，則抵押品的價值有可能低於其本金額。投資者須承擔上述情況下抵押品價值的損失。(第 15 頁)</p> <p>相關抵押品的資料，包括抵押品評級的證明與條款及條件，將列為披露文件之一。(第 18 頁)</p>	<p>債券到期前到期，該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或已收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將以現金持有，或投資於流動資金基金，作為該債券的抵押。(第 17 頁)</p> <p>發行章程亦指出，抵押品的本金額相等於該債券的本金總額，而抵押品最長的到期日不得遲於該債券的到期日。 (第 19、20 頁)</p> <p>抵押品的市值將取決於其流通性。概不保證抵押品包含的任何抵押債務證券將會存在第二市場或倘其存在將可提供充分的流通性以供出售抵押債務證券。缺乏流通性可能對抵押品的市值以至該債券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發行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該債券的抵押品市值</p>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p>會否高於或低於面值。 (第 17 頁)</p> <p>倘若提早贖回該債券以致發行人須在市場出售抵押品，或發生信貸事件後須將抵押品交予 LBSF，而抵押品的信貸質素自其購買日以來有所下降或並無流通市場出售抵押品，則抵押品的價值有可能低於甚至大幅低於其本金額。投資者須承擔上述情況下抵押品價值的損失。 (第 17-18 頁)</p> <p>相關抵押品的資料，包括抵押品評級的證明與條款及條件，將列為披露文件之一。(第 21 頁)</p>	
17	<b>抵押品會包含抵押債務證券</b>	不適用—指定證券是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作擔保的債券	不適用—指定證券是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作擔保的債券	該債券將以 AAA 評級的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債務證券”)作為抵押。該等抵押債務證券	與系列 27 相同(第 4 頁)  發行章程亦指出，抵押	與系列 34 相同(第 4 頁)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p>將與國際信貸組合相聯。(第 4 頁)</p> <p>發行章程進一步指出，該債券的本金於到期日是否能全數償還，將依賴該等抵押債務證券是否能全數贖回，因此等抵押債務證券是該債券的風險及回報組合的重要組成部份。抵押品將以美元為單位。掉期對手的付款責任由掉期安排擔保人 LBHI 擔保。(第 4 頁)</p>	債務證券並非資產抵押債務證券，而抵押債務證券將不會與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的借貸表現相聯。(第 4 頁)	
18	<b>有關掉期安排的資料</b>	<p>掉期合約涉及跨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p> <p>章程第 36-38 頁載有關於掉期合約及掉期擔保書的描述。</p>	與第一組的情況相似，章程第 46-48 頁載有關於掉期合約及掉期擔保書的描述。	掉期安排涉及利率及／或貨幣掉期以及信貸失責掉期。發行章程亦闡釋掉期安排的運作方式及可終止掉期協議的情況。(第 18-20 頁)	與系列 27 相同(第 20-23 頁)	與系列 27 及 34 相同(第 20-22 頁)
19	<b>發行人承諾發出通知，提供有關發行人避免發生造市情況或在合</b>	發行人在補充信託契據中承諾及時通知該債券持有人有關發行人和／或 LBHI 作為掉期擔保人	與第一組相同(第 99 頁)	發行人會發出通知，提供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倘若為發行人所知，有關 LBHI)避免該債券發	發行人會發出通知，提供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倘若為發行人所知，有關 LBHI)避免該債券發	與系列 34 相同(第 24 頁)



(迷你債券系列 1 的第一組及第二組各有一份獨立的章程。至於迷你債券系列 27、34 及 35，發行人則採用了雙重招股章程的形式。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下列頁數摘自相關的發行章程。)

	披露	系列 1 第一組 (2002 年 4 月)	系列 1 第二組 (2002 年 7 月)	系列 27 (2006 年 8 月)	系列 34 (2007 年 11 月)	系列 35 (2008 年 1 月)
	<b>理預期下可嚴重影響發行人履行債券責任的能力的資料</b>	的對避免形成該債券的假市場必要的，及／或按照合理的預期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履行該債券承諾能力的任何信息。掉期對方在補充信託契據中承諾儘快將上述信息通知發行人。 (第 86 頁)		生造市情況或在合理預期下可嚴重影響發行人履行該債券承諾的能力的資料。(第 21 頁)	生造市情況或在合理預期下可嚴重影響發行人履行該債券承諾的能力或 LBHI 履行掉期擔保的責任的能力的資料。 (第 24 頁)	